

<<早期近代中国的契约与产权>>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早期近代中国的契约与产权>>

13位ISBN编号：9787308092708

10位ISBN编号：7308092704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浙江大学出版社

作者：曾小萍,欧中坦,加德拉 编

页数：350

译者：李超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早期近代中国的契约与产权>>

### 内容概要

契约在早期近代中国的经济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一般被认为仅仅处于次要地位。而本书所要展示的，则是契约在这一时期各种日常人际关系与交易构建中所发挥的极为重要的作用。对当下学者而言，契约对日常经济活动中诸多细节所留下的记录具有重大价值。

本书的文章对清代以及民国时期的经济和法律制度，特别是与契约和财产紧密相关的那些领域，提供了一个全新的研究视角，并就这些制度在特殊的社会背景下如何运转有清晰的阐述。

汲取对古老文档资料的新近研究成果，契约嵌入中国社会与经济生活，并在商品化的扩散中发挥了作用。

其中，有两篇文章的命题涉及广泛：一篇是曾小萍力证强大的财产权利存在着一个独特的中国传统；另一篇是欧中坦结合美国法学知识，针对中国比较研究框架的有效性所进行的分析。

## <<早期近代中国的契约与产权>>

### 作者简介

曾小萍(Madeleine

zelin), 1970年毕业于美国康奈尔大学, 获学士学位, 1979年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获博士学位。

现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历史系、东亚语言和文化系教授, 美国教育部东亚国家资源中心主任, 中美关系全国委员会理事, 曾任哥伦比亚大学东亚研究所主任。

研究领域为清代和民国时期的社会经济史、中国法律史、中外法律比较研究。

著有《州县官的银两：18世纪中国的合理化财政改革》、《自贡商人：近代中国早期的企业家》，曾将茅盾的小说《虹》译为英文。

欧中坦(Jonathan ocko), 北卡州立大学历史系主任, 杜克大学兼职教授, 著有Bureaucratic Reform in Provincial china。

加德拉(Robert

Gardella), 美国商船学院人文科学系教授, 美国中国商业史学会创立者之一, 著有Harvesting Mountai: Fujian

and China Tea Trade(1757—1937)。

## <<早期近代中国的契约与产权>>

### 书籍目录

#### 前言

##### 契约与产权的构建

第一章 对战前中国产权的评论 曾小萍

第二章 晚清帝国契约的构建之路

——以台湾地区弥浓契约文件为例 孔迈隆

第三章 诉讼，合法性以及致命性暴行

——19世纪中国乡村法庭无法阻止财产性暴力纠纷之原因 步德茂

第四章 产权、税收和国家对权利的保护 安·奥思本

第五章 契约在19世纪中国法庭中的地位 艾马克

第六章 消失的隐喻

——对运用西方法学学术知识研究早期近代中国契约与产权的分析 欧中坦

##### 契约与商业实践

第七章 初探清中晚期上海房地产交易中的加叹 冯绍霆

第八章 自贡盐场多重所有制的管理 曾小萍

第九章 习惯、律例与法律实践

——中华帝国晚期长芦盐商契约研究 关文斌

第十章 负债的公司

——长江三角洲纺织业的财务管理(1895—1937) 城山智子

第十一章 晚清和民国时期的商业合伙契约

——范例与模式 加德拉

参考文献

## &lt;&lt;早期近代中国的契约与产权&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但是，租借的安全保障只是中国人在那里寻购房地产的一个原因。

在世纪之交，随着租借的工业和商业企业集中，中国人口大幅增加。

除了1911年的革命时期，直到1933年间，各处的房租和地价每年都在上涨。

因为能获利又安全，租借的房地产在中国人和外国人之间广泛而反复地交易。

（正如冯绍霆在第七章指出的，因为许多中国人在租界交易房地产，租界的交易方式可能影响了这个城市非租界部分。

）据说租界地里的所有权证书与其他国家的一样安全，因为它可以在外国银行很容易的兑现。

1930年，十四家银行（既有中国银行也有外国银行）持有的房地产价值是1亿2128万3631两银子，占到他们抵押物的一半。

中国本土银行业接受房地产抵押，也占到他们抵押贷款的一半。

一般来说，大约80%的房地产价值都以7%到9%的年利率出贷了。

金融机构和普通投资者以租界地房地产作为信用，因为他们认为它是安全的抵押物（城山智子，1997）。

上海的企业主可以依赖房地产借到长期资本贷款。

纺织业的发展，特别是上海纺织业的发展，是建立在房地产交易与财产交易密切关联基础上的。

短期贷款 棉纺厂和缫丝厂依赖短期贷款来获得购买原料的生产成本。

9月和10月是棉花的购买季节，而茧的购买季节在五月和六月。

这种季节性的集中，同时伴随着商人的投机交易，导致棉花和茧的价格在一年中波动起伏。

理想状态下，棉纺厂和缫丝厂应该有充裕的营运资本渡过这一难关，但事实并非如此，他们被迫通过短期贷款来补充资金的不足。

1932年11月12日申新棉纺厂和汇丰钱庄订立的合同说明了这点（SXFZ Q193—1—542）。

这个合同是动产质权合同，因为这次担保物不是房地产或工厂设备而是一些动产，包括棉花、棉沙和储存在仓库里的棉衣，还有工厂里的所有原料和产品。

与长期借款合同不同，此处的债权人只有本地银行的老板，债务人是总经理荣宗敬。

合同首先写明债权人最多可以借给债务人五万两银子，不动产作为质押物。

以下的十二个条文是关于质押物和利息、还款的费用和其他事务。

质押物的估价为它们的市场价的80%（SXFZ Q193—1—526，Q193—1—860.Q193—1—543；大生纺织公司档案，B401—111—221）。

如果质押物的市场价格下跌，债务人有义务用现金或类似物品补足差价。

如果市场价格上涨，债务人有权要求债权人增加贷款总额（第二条）。

一旦质押物的价值消失，债务人必须补足差额（第六条）。

月利率应该是本地银行协会制定的利率加上每一千两多加三两银子（第三条）。

在金融危机发生时，债权人可以终止合同，但是债务人必须归还本金和支付利息（第十二条）。

当债务人未能归还本金和利息时，债权人可以出卖那些质押物（第十条）。

## <<早期近代中国的契约与产权>>

### 编辑推荐

《早期近代中国的契约与产权》的文章对清代以及民国时期的经济和法律制度，特别是与契约和财产紧密相关的那些领域，提供了一个全新的研究视角，并就这些制度在特殊的社会背景下如何运转有清晰的阐述。

汲取对古老文档资料的新近研究成果，契约嵌入中国社会与经济生活，并在商品化的扩散中发挥了作用。

其中，有两篇文章的命题涉及广泛：一篇是曾小萍力证强大的财产权利存在着一个独特的中国传统；另一篇是欧中坦结合美国法学知识，针对中国比较研究框架的有效性所进行的分析。

<<早期近代中国的契约与产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